

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邢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办公室 文件

邢开财农联[2022] 3号

关于印发《邢台经济开发区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办）：

现将《邢台经济开发区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6月20日

邢台经济开发区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用于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

根据邢台市财政局、邢台市公安局《关于做好2022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发放工作，确保补贴政策落实，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政策目标

以绿色生态为导向，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水平。

二、补贴范围和对象

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的“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对象为区域范围内的农户。

三、镇（办）补贴资金总额的确定

各镇（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数额由区根据市分配我区

的资金总额，按照市对区资金分配原则、计算方法确定，以保持政策导向的一致性。

2022年市财政分配我区资金总额为5320000元。各镇（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额由区根据各镇（办）2022年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四、对农户补贴金额的确定

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按亩计算。

全区统一补贴标准=全区耕地地力保护资金总额÷全区实际补贴面积。

即： $5320000 \text{ 元} \div 55149.02 \text{ 亩} = 96.47 \text{（元/亩）}$ 。

五、补贴资金的管理

（一）各镇（办）要充分利用中国农民补贴网管理发放补贴资金，提高兑付效率。今年继续采取“一折（卡）通”的形式。

（二）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应发放补贴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补贴资金的金额、标准等。

（三）补贴资金兑付实行阳光操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补贴资金兑付前，要以村为单位，对农户基本信息、核定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等主要政策和内容张榜公布，取得广大农民的认可。

（四）各镇（办）要专帐管理，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补贴资金在6月30日前一次性兑付到种粮农民手中，不抵扣任何款项。

六、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认真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涉及千家万户，直接关系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各镇(办)要对本地补贴工作负全面责任，负责对上报数据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本区域的补贴发放工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实施。

(二) 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由乡镇政府负责公示，每个农户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必须张榜公布(不少于7天)，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补贴发放符合政策规定。

(三) 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等违规现象的发生。

(四) 切实搞好政策宣传。为进一步做好补贴落实工作，各镇(办)要加强对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尤其要做好对农民的宣传解释工作，让农民完整准确地了解政策。

七、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办公室将加强配合，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农业办公室主要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相关工作数据抽查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等。财政金融

局根据农业办公室核实的补贴面积和上级拨付我区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确定补贴标准及补贴金额等。各镇办对补贴给农民的资金进行7天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财政金融局会同农业办公室按照便民高效、资金安全原则分配各镇办发放补贴资金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资金管理规范。



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邢台经济开发区农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

主题词：农业 耕地 方案 通知

邢台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办公室 2022年6月20日印